

南山区信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第五十条规定，特向社会公布 2025 年南山区信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南山区信访局单位联系（电话：0468-3305988，地址：南山区人民政府；电子邮箱：nsqxfj123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南山区信访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省、市、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部署要求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市信访局、南山区政府的相关规定、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局工作职能，采取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法，推动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做到信息公开及时，真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(四)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	0	0	0	0	0	0

		信息公开申请					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
	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问题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时效性还有待提高。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覆盖面还比较窄。

(二) 改进情况：加强培训教育，努力提高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知水平，提高工作能力，创新信息公开方法，拓宽信息公开渠道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